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關連交易

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利益提供保證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保證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貸款人給予 Fort Bonifacio (該公司由本公司、SPI 及 Alphaland 分別擁有 40%、40% 及 20% 權益) 10,000,000,000 披索之定期貸款的 50% 還款責任向貸款人提供保證。

作為本公司提供保證的條件，Alphaland 就有關保證協議下所支付之任何金額訂立反賠償協議予本公司，以保障本公司有關按保證協議所支付的任何金額將反映彼於 Fort Bonifacio 的 40% 權益。

SPI 由嘉里建設擁有約 34.61% 權益，並為其聯繫人士。嘉里建設是本公司主要股東 KGL 之附屬公司。故 SPI 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和 SPI 各自持有 Fort Bonifacio 40% 權益。因此，本公司為 Fort Bonifacio 之利益而提供保證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13(3) 條所述之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保證下之責任於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6(2) 條，本公司訂立保證協議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Fort Bonifacio 訂立貸款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人： 貸款人；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 Fort Bonifacio（該公司由本公司、SPI及 Alphaland 分別擁有 40%、40%及 20%權益）；SPI 由嘉里建設擁有約 34.61%權益，並為其聯繫人士，而嘉里建設是本公司主要股東 KGL 之附屬公司

貸款金額： 10,000,000,000 披索

年期： 最長 10 年

貸款目的： Fort Bonifacio 為該項目融資

還款： 貸款之本金額將自貸款之最初提款日起計第 17 個季度完結後開始，分 24 季以均等金額償還

保證協議及反賠償協議

考慮到貸款人向 Fort Bonifacio 提供貸款，本公司及 SPI 須各自向貸款人提供個別保證，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保證： 本公司及 SPI 須各自就貸款協議項下 50%之還款責任向貸款人提供保證。本公司於保證協議下之責任的百分比超出本公司持有 Fort Bonifacio 的權益比例（即 40%）。

保證金額： 本金額最高為 5,000,000,000 披索（相等於約 116,000,000 美元），即在貸款協議下可能未償還之最高本金額的 50%，連同所有相關應計利息、任何罰款以及貸款人據此可能產生之合理費用和開支

Alphaland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分別訂立反擔保及賠償保證協議予本公司及 SPI，以保障本公司及 SPI 於保證協議下它們所支付之任何金額應與彼等於 Fort Bonifacio 各自的股權成比例。

保證協議及反賠償協議之條款乃由該等協議的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訂定。

訂立保證協議及反賠償協議之原因

投資於 Fort Bonifacio 乃本集團一般投資的一部份，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於保證協議項下，本公司就 Fort Bonifacio 在貸款協議下 50% 的責任提供保證，而 Alphaland 就有關保證協議下所支付之任何金額訂立反賠償協議，以保障本公司有關按保證協議所支付的任何金額將反映彼於 Fort

Bonifacio 的 40% 權益。訂立保證協議及反賠償協議乃屬本公司投資於 Fort Bonifacio 的一般及日常安排。

非執行董事 Roberto V ONGPIN 先生為 Alphaland 之主席並視為持有 Alphaland 約 17.06% 權益。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董事於保證協議或反賠償協議有任何重大利益。

除 ONGPIN 先生鑑於其持有 Alphaland 權益而就有關保證協議及反賠償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證協議及反賠償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保證協議及反賠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 Fort Bonifacio 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多個國家內亦為若干不同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計有「香格里拉」、「盛貿」、「Rasa」、「夏宮」和「香宮」及其他相關標記及標誌。

Fort Bonifacio 之成立是為持有、進行、經營、處理及從事酒店業務、發展高低檔住宅式大廈/公寓以及相關業務，並為此購買或持有任何房地產（除土地外）和各種私人財產之權益。Fort Bonifacio 現正進行該項目，即在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 Taguig City, Fort Bonifacio Global City 的一片土地上發展香格里拉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或住宅單位。

上市規則之含義

SPI 由嘉里建設擁有約 34.61% 權益，並為其聯繫人士。嘉里建設是本公司主要股東 KGL 之附屬公司。故 SPI 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和 SPI 各自持有 Fort Bonifacio 40% 權益。因此，本公司為 Fort Bonifacio 之利益而提供保證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13(3) 條所述之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保證下之責任於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6(2) 條，本公司訂立保證協議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Alphaland」 指 Alphaland Corporation（非執行董事 Roberto V ONGPIN 先生被視為擁有其約 17.06% 權益），一家擁有 Fort Bonifacio 20% 權益之公司及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反賠償協議」	指	Alphalan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反擔保及賠償保證協議予本公司，以保障本公司於保證協議下本公司所支付之任何金額將與其在 Fort Bonifacio 的權益成比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向 Fort Bonifacio 提供 10,000,000,000 披索之定期貸款
「Fort Bonifacio」	指	Fort Bonifacio Shangri-La Hotel,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SPI 及 Alphaland 分別持有 40%、40%和 20%權益，並正進行該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貸款人」	指	Metropolitan Bank & Trust Company，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銀行及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Fort Bonifacio 與貸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該貸款之定期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之涵義

「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之法定貨幣
「該項目」	指	在本公佈標題為「有關本集團及 Fort Bonifacio 之資料」一節所述有關 Fort Bonifacio 所進行的發展項目
「SPI」	指	Shang Properties, Inc，一家持有 Fort Bonifacio 40% 權益的公司及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保證」	指	本公司向貸款人就有關貸款而為 Fort Bonifacio 之利益，提供於保證協議下的保證，詳情載於本公佈標題為「保證協議及反賠償協議」一節內
「保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就該保證訂立之持續保證協議

於本公佈內以披索列值之金額已按 1披索 = 0.0232 美元之匯率折算為美元，以供說明之用。

代表董事會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 先生
Gregory Allan DOGA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Roberto V ONGPIN 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

* 僅供識別